

# 雲林縣急難救助

 申請書

調查人員：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訪查表

會同：

訪查人員：

申請人	姓名	先生 女士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	申請人帳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銀行 農會 信用合作社 郵局	分行 支行		電話		
					住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每月租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轉帳匯款資料	代號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府社救助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職業	每月收入	職業保險別	已否加入健保	備註點數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職業	每月收入	職業保險別	已否加入健保	備註點數
	本人																	

案由 (請簡述急難事由)	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2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3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4 <input type="checkbox"/> 漁保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保 6 <input type="checkbox"/> 軍勞保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險及社會資源救助情形
	二、社會資源救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會救助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團體救助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團體救助 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團體救助 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登報募捐 元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三、賠償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賠償原因： (車禍等意外事故者，請務必詳填)	
申請救助原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 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用無著(原因)。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各項請詳填，並附收據及診斷書等相關證明影本)	

鄉鎮市公所救助情形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核列低收入戶第 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 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核予 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共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核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用每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幸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津貼每月 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醫療補助 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機關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急難救助 元。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核予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元。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救助金核發 元。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審查意見	一.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月入 元，擬緩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負擔確有困難擬請救助。 核章：
			一. 本所應予救助(協助)事項 已錄辦。 二.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月入 元，擬緩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負擔確有困難擬請救助。 核章：

以上所擬，當否？謹敘稿並陳 核示。

呈二層決行。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主任秘書	副縣長	縣長	核定

# 切 結 書

茲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急難救助，確實尚未取得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救助金。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向雲林縣政府領到                    年度急難救助金  
新台幣                    萬                    仟元整，確實無訛。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應檢附文件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須檢附與申請人共同生活及經濟提供之全體人員。
2. 存摺:申請人及共同生活及經濟提供之全體人員皆須提供近半年之存摺內頁(訪視時審查)。
3. 費用證明。(醫療費用或喪葬費用等)
4. 申請人印章。
5. 其他項目:殘障手冊、學生證、低收證明、孕婦手冊……等。
6. 發生事由證明:(擇一)
  - A. 重大傷病證明/診斷書(因傷病無法工作一個月以上)。
  - B. 死亡證明書。
  - C. 其他事故一個月以上無法工作:離職證明等。

註1:所有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私章。

註2:提出申請後將調閱申請全體人員之不動產、動產等財稅資料佐證。

## 申請雲林縣急難救助應檢附文件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須檢附與申請人共同生活及有撫養義務之相對人。
2. 存摺:申請人存摺封面。
3. 費用證明。(醫療費用或喪葬費用等)
4. 申請人印章。
5. 其他項目:殘障手冊、學生證、低收證明、孕婦手冊……等。
6. 發生事由證明:(擇一)
  - A. 重大傷病證明/診斷書。
  - B. 死亡證明書。
  - C. 其他事故一個月以上無法工作:離職證明、求職證明等。

註1:所有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私章。

註2:提出申請後將送縣政府審查,等待時間約1個半月。